

臺閩地區離婚人口特性分析

91年7月15日

撰寫人:蘇晉儀

近年來，臺灣的社會型態面臨劇烈的轉變，尤其是越來越多的婦女接受高等教育，在工作上能夠發展出自己的一片天地。在生活上，現代的婦女已經不再像傳統社會時只是依附在男人背後的角色，她們有工作能力，獨立性強，因此在面臨婚姻的選擇上，也不再像以前執著於一婚到底。當今的臺灣社會，不婚的女性有逐漸高升的趨勢；至於許多已婚的女性，在面臨婚姻挫折的挑戰時，毅然選擇離婚者也較過去來得更多。因此近年來，臺閩地區的離婚率節節高升，九十年登記離婚者計有 56,628 對，粗離婚率為千分之 2.53，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873 對或 0.16 千分點。茲將九十年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離婚人口特性作一簡略分析，以提供考。

一、九十年臺閩地區共有 56,628 對夫妻離婚，創歷年新高，且較上年增加 7.3%。以結婚未滿 5 年者 21,002 對占 37.1%最多，結婚 30 年以上者 1,485 對占 2.6%最少。

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對數由八十一年之 29,277 對逐年漸增，至九十年之 56,628 對，為歷年來最高，平均每年增加 7.6%。按結婚期間觀察，九十年臺閩地區離婚對數以結婚未滿 5 年者 21,002 對占 37.1%最多（其中結婚未滿 1 年者 6,014 對，結婚 1 年者 4,547 對，結婚 2 年者 3,630 對，結婚 3 年者 3,503 對，結婚 4 年者 3,308 對。）；結婚 5~9 年者 13,404 對占 23.7%次之，結婚 10~14 年者 8,215 對占 14.5%再次之，顯示離婚對數與結婚期間呈反方向變動；惟結婚 25~29 年者近十年之增加率每年高達 15.4%為平均水準的兩倍，實不容予忽視(81 年結婚 30 年以上者包含外籍新娘及其他)。至於粗離婚率由八十一年之千分之 1.4 增加至九十年之千分之 2.5，男性有偶人口離婚率由八十一年之千分之 6.5 增加至九十年之千分之 11.3，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由 81 年之千分之 6.5 增加至九十年之千分之 11.5。(詳表一及表二)

二、九十年臺閩地區粗離婚率為千分之 2.5，其中基隆市及臺中市皆為千分之 3.3 最高，連江縣千分之 0.8 最低。

九十年臺閩地區離婚人口有 56,628 對，其中以臺北縣 10,043 對最多，桃園縣 5,198 對次之，

臺北市有 6,858 對，高雄市有 4,576 對；連江縣之 6 對及金門縣之 48 對較少。就縣市別粗離婚率觀察，其中以基隆市及臺中市皆為千分之 3.3 較高，高雄市為千分之 3.1 居次，桃園縣及花蓮縣為千分之 3.0 再次之，而以連江縣之千分之 0.8 為最低；男性有偶人口離婚率以臺中市千分之 15.7 最高，基隆市千分之 15.2 次之；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以基隆市千分之 15.5 最高，花蓮縣千分之 15.1 次之。（詳表三）

三、九十年臺閩地區離婚人口之年齡，以男方為 35~39 歲，女方為 30~34 歲者最多，有 4,515 對；男女雙方年齡皆為 30~34 歲者有 4,459 對居次。

九十年臺閩地區離婚人口中，按男女雙方年齡觀察，以男方為 35~39 歲，女方為 30~34 歲者最多，有 4,515 對；男女雙方年齡皆為 30~34 歲者有 4,459 對居次；而男方年齡為 30~34 歲，女方是 25~29 歲者有 4,396 對再次之。就男女雙方年齡別離婚率觀察，男性以 35~39 歲者為千分之 12.2 最高，30~34 歲者為千分之 12.0 次之，女性以 30~34 歲者為千分之 12.9 最高，25~29 歲者為千分之 12.6 次之；而男性年齡別有偶人口離婚率以 20~24 歲者為千分之 50.3 最高，15~19 歲者為千分之 45.6 次之；女性年齡別有偶人口離婚率以 15~19 歲者為千分之 68.5 最高，20~24 歲者為千分之 58.4 次之。這顯示 30 歲左右，結婚 10 年以下的年輕夫妻對於婚姻的自主性較高，因此離婚的人數比起其他年齡層多。此外，依資料觀之，男方年齡為 25~34 歲，女方是 65 歲以上者有 4 對離婚；而男方年齡在 40~54 歲間，女方是 65 歲以上者也有 6 對離婚，顯示引起社會上眾多輿論討論的小鄭和莉莉的老少配話題，雖然是極少數的組合，但絕非是唯一的個案。（詳表四及表五）

四、九十年臺閩地區離婚人口之教育程度，以雙方皆為高中畢業者有 9,214 對最多，雙方皆為國中畢業者有 8,836 對居次。

九十年臺閩地區離婚人口中，男方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有 18,726 對最多，女方則以高中畢業者有 20,519 對最多。至於離婚人口的男女雙方教育程度，則以雙方皆為高中畢業者有 9,214 對最多，雙方皆為國中畢業者有 8,836 對居次。而我們也發現男女雙方皆為國小畢業以下者，離婚對數有 4,814 對，皆為大學畢業以上者有 1,204 對。就男女雙方教育程度別離婚率觀察，男性以國中畢業者為千分

之 9.3 最高，高中畢業者為千分之 6.4 次之，女性也是以國中畢業者為千分之 11.3 較高，高中畢業者為千分之 7.9 次之。這似乎也說明學歷較低者，對於婚姻的選擇較缺乏明智的考量，亦或者對於婚姻的經營較為不周延，因此導致離婚的人口也較高學歷者來得多。(詳表六及表七)

表一、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對數—按結婚期間分

年別	實數								單位：對
	總計	未滿 5 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24 年	25~29 年	30 年以上	
81 年	29,277	9,843	7,677	5,421	3,125	1,423	559	1,229	
82 年	30,263	10,532	8,083	5,777	3,283	1,515	631	442	
83 年	31,889	11,070	8,382	5,804	3,683	1,726	715	509	
84 年	33,260	11,523	8,678	5,736	3,992	1,964	813	554	
85 年	35,937	12,309	9,046	6,075	4,564	2,333	977	633	
86 年	38,899	13,423	9,852	6,225	4,851	2,716	1,080	752	
87 年	43,729	15,241	11,074	6,728	5,320	3,164	1,289	913	
88 年	49,157	17,212	12,640	7,228	5,614	3,793	1,558	1,112	
89 年	52,755	19,167	12,836	7,724	5,838	4,043	1,885	1,262	
90 年	56,628	21,002	13,404	8,215	6,041	4,454	2,027	1,485	
平均每年 成長率(%)	7.6	8.8	6.4	4.7	7.6	13.5	15.4	2.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一、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對數—按結婚期間分(續)

年別	百分比								單位：%
	總計	未滿 5 年	5~9 年	10~14 年	15~19 年	20~24 年	25~29 年	30 年以上	
81 年	100.0	33.6	26.2	18.5	10.7	4.9	1.9	4.2	
82 年	100.0	34.9	26.7	19.1	10.8	5.0	2.1	1.5	
83 年	100.0	34.7	26.2	18.2	11.5	5.4	2.2	1.6	
84 年	100.0	34.6	26.1	17.2	12.0	5.9	2.4	1.7	

85年	100.0	34.3	25.1	16.9	12.7	6.5	2.7	1.8
86年	100.0	34.6	25.4	16.0	12.5	7.0	2.8	1.9
87年	100.0	34.9	25.3	15.4	12.2	7.2	2.9	2.1
88年	100.0	35.0	25.7	14.7	11.4	7.7	3.2	2.3
89年	100.0	36.3	24.3	14.6	11.1	7.7	3.6	2.4
90年	100.0	37.1	23.7	14.5	10.7	7.9	3.6	2.6

表二、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情形-按年別分

民國九十年

年別	粗離婚率 (0/00)	有偶人口離婚率(0/00)	
		男	女
81年	1.4	6.5	6.5
82年	1.4	6.6	6.6
83年	1.5	6.9	6.9
84年	1.6	7.1	7.1
85年	1.7	7.6	7.6
86年	1.8	8.1	8.1
87年	2.0	9.0	9.0
88年	2.2	10.0	10.1
89年	2.4	10.6	10.8
90年	2.5	11.3	11.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粗離婚率為每千位年中人口之離婚對數 $\times 1,000$

2. 男(女)有偶人口離婚率：每千位年中男(女)有偶人口之離婚對數 $\times 1,000$

表三、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情形-按地區分

民國九十年

區 域 別	離 婚 對 數	粗 離 婚 率 (0/00)	有 偶 人 口 離 婚 率 (0/00)	
			男	女
總 計	56,628	2.5	11.3	11.5
臺灣地區	56,574	2.5	11.3	11.6
臺灣省	45,140	2.5	11.0	11.3
臺北縣	10,043	2.8	13.1	12.8
宜蘭縣	1,057	2.3	9.7	10.4
桃園縣	5,198	3.0	13.5	13.6
新竹縣	1,183	2.7	11.2	12.0
苗栗縣	1,241	2.2	9.2	10.1
臺中縣	3,331	2.2	10.0	10.2
彰化縣	2,150	1.6	6.9	7.4
南投縣	1,203	2.2	9.2	10.1
雲林縣	1,317	1.8	6.8	8.0
嘉義縣	1,092	1.9	7.5	8.5
臺南縣	2,291	2.1	8.6	9.1
高雄縣	3,136	2.5	11.0	11.5
屏東縣	2,184	2.4	10.3	10.9
臺東縣	653	2.7	12.3	13.4
花蓮縣	1,068	3.0	14.2	15.1
澎湖縣	145	1.6	6.6	7.3
基隆市	1,286	3.3	15.2	15.5
新竹市	998	2.7	12.0	12.2
臺中市	3,190	3.3	15.7	14.9
嘉義市	607	2.3	10.5	10.5
臺南市	1,767	2.4	11.2	11.2
臺北市	6,858	2.6	11.8	11.6
高雄市	4,576	3.1	14.3	14.2
福建省	54	0.9	3.4	4.0
金門縣	48	0.9	3.5	4.0
連江縣	6	0.8	2.7	4.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 粗離婚率為每千位年中人口之離婚對數×1,000

2. 男(女)有偶人口離婚率：每千位年中男(女)有偶人口之離婚對數×1,000

表四、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對數—按離婚者男女雙方年齡分

民國九十年

單位：對；%

女 方 年 齡	總 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男 方 年 齡						

實 數						
總 計	56,628	883	7,898	11,174	11,828	10,336
15~19 歲	122	100	20	2	—	—
20~24 歲	2,392	320	1,785	243	32	10
25~29 歲	7,325	207	2,911	3,511	580	94
30~34 歲	11,435	111	1,633	4,396	4,459	696
35~39 歲	12,111	78	835	1,864	4,515	4,123
40~44 歲	9,717	37	391	643	1,481	3,822
45~49 歲	6,643	19	195	280	406	1,039
50~54 歲	3,223	4	67	96	156	248
55~59 歲	1,251	1	26	42	40	86
60~64 歲	725	2	11	27	30	50
65 歲以上	1,684	4	24	70	129	168
百 分 比						
總 計	100.0	1.6	13.9	19.7	20.9	18.3
15~19 歲	0.2	0.2	0.1	0.0	—	—
20~24 歲	4.2	0.6	3.2	0.4	0.1	0.0
25~29 歲	12.9	0.4	5.1	6.2	1.0	0.2
30~34 歲	20.2	0.2	2.9	7.8	7.9	1.2
35~39 歲	21.4	0.1	1.5	3.3	8.0	7.3
40~44 歲	17.2	0.1	0.7	1.1	2.6	6.7
45~49 歲	11.7	0.0	0.2	0.5	0.7	1.8
50~54 歲	5.7	0.0	0.1	0.2	0.3	0.4
55~59 歲	2.2	0.0	0.1	0.1	0.1	0.2
60~64 歲	1.3	0.0	0.0	0.0	0.1	0.1
65 歲以上	3.0	0.0	0.1	0.1	0.0	0.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四、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對數—按離婚者男女雙方年齡分(續)

		民國九十年					
		單位：對；%					
女方年齡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男方年齡							
實 數							
總 計		7,446	4,254	1,689	592	295	233
15~19 歲		—	—	—	—	—	—
20~24 歲		2	—	—	—	—	—
25~29 歲		13	5	1	1	—	2
30~34 歲		101	26	9	2	—	2
35~39 歲		591	81	19	3	2	—
40~44 歲		2,988	316	32	3	2	2

45~49 歲	2,761	1,788	141	9	3	2
50~54 歲	643	1,356	602	43	6	2
55~59 歲	115	305	456	164	12	4
60~64 歲	63	122	159	168	85	8
65 歲以上	169	225	270	199	185	211
百分比						
總 計	13.1	7.5	3.0	1.0	0.5	0.4
15~19 歲	—	—	—	—	—	—
20~24 歲	0.0	—	—	—	—	—
25~29 歲	0.0	0.0	0.0	0.0	—	0.0
30~34 歲	0.2	0.0	0.0	0.0	—	0.0
35~39 歲	1.0	0.1	0.0	0.0	0.0	—
40~44 歲	5.3	0.6	0.1	0.0	0.0	0.0
45~49 歲	4.9	3.2	0.2	0.0	0.0	0.0
50~54 歲	1.1	2.4	1.1	0.1	0.0	0.0
55~59 歲	0.2	0.5	0.8	0.3	0.0	0.0
60~64 歲	0.1	0.2	0.3	0.3	0.2	0.0
65 歲以上	0.3	0.4	0.5	0.4	0.3	0.4

表五、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情形-按離婚者男女雙方年齡分
民國九十年

年齡別	離婚人數	年齡別 離婚率(0/00)	年齡別有偶人口 離婚率(0/00)
男			
總 計	56,628	6.3	11.3
15~19 歲	122	0.1	45.6
20~24 歲	2,392	2.3	50.3
25~29 歲	7,325	8.0	28.9
30~34 歲	11,435	12.0	20.2
35~39 歲	12,111	12.2	16.4
40~44 歲	9,717	10.4	10.4
45~49 歲	6,643	8.0	9.4
50~54 歲	3,223	5.5	6.3
55~59 歲	1,251	3.1	3.5
60~64 歲	725	2.0	2.2
65 歲以上	1,684	1.7	2.3
女			
總 計	56,628	6.5	11.5
15~19 歲	883	1.0	68.5

20~24 歲	7,898	8.1	58.4
25~29 歲	11,174	12.6	26.8
30~34 歲	11,828	12.9	17.9
35~39 歲	10,336	10.8	13.6
40~44 歲	7,446	8.2	10.1
45~49 歲	4,254	5.2	6.4
50~54 歲	1,689	2.9	3.6
55~59 歲	592	1.5	1.9
60~64 歲	295	0.7	1.0
65 歲以上	233	0.3	0.5

說明：1. 年齡別離婚率：某特定年齡組每千位年中男(女)人口之離婚人數x1,000

2. 年齡別有偶人口離婚率：某特定年齡組每千位年中男(女)有偶人口之離婚人數x1,000

表六、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對數—按離婚者男女雙方教育程度分

民國九十年

單位：對；%

女方教育程度 男方教育程度	總計	國小及 以下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以上
實 數						
總 計	56,628	11,014	18,509	20,519	4,146	2,440
國小及以下	10,399	4,814	3,226	2,042	211	106
國 中	18,726	3,443	8,836	5,651	557	239
高 中	18,664	2,248	5,266	9,214	1,398	538
專 科	5,217	332	821	2,503	1,208	353
大學以上	3,622	177	360	1,109	772	1,204
百 分 比						
總 計	100.0	19.4	32.7	36.2	7.3	4.3
國小及以下	18.4	8.5	5.7	3.6	0.4	0.2
國 中	33.1	6.1	15.6	10.0	1.0	0.4
高 中	33.0	4.0	9.3	16.3	2.5	1.0

專科	9.2	0.6	1.4	4.4	2.1	0.6
大學以上	6.4	0.3	0.6	2.0	1.4	2.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七、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離婚情形-按離婚者男女雙方教育程度分

民國九十年

教育程度別	離婚人數(0/00)	教育程度別 離婚率(0/00)
男		
總計	56,628	6.3
國小及以下	10,399	5.2
國中	18,726	9.3
高中	18,664	6.4
專科	5,217	4.9
大學以上	3,622	3.4
女		
總計	56,628	6.5
國小及以下	11,014	4.1
國中	18,509	11.3
高中	20,519	7.9
專科	4,146	4.3
大學以上	2,440	3.0

說明：1. 教育程度別離婚率：某特定教育程度組每千位年中男(女)人口之離婚人數x1,000